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李琇瑛

電話：(06)2982558

傳真：(06)2982548

電子信箱：et22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2071652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電子檔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各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運用單位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並請貴單位於112年8月底前造冊逕送衛生福利部辦理，無須再送本局轉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21361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；依第5條規定，服務時數達3,000、5,000、8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得分別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、銀牌、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- 三、依志願服務獎勵第3條規定，符合上開規定之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後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後，應審查並造冊【申請獎勵名冊(含英文姓名)】於旨揭期限內送件申請。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【申請獎勵名冊(含英文姓名)】，送衛生福利部辦理。爰請貴單位於旨揭期限前逕送衛生福利



裝

訂

線

部辦理，勿再送本局。

四、相關申請獎勵電子檔文件已公告至臺南市志願服務網/獎勵表揚 (vt.tainan.gov.tw) 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(<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>) 公告區最新消息，各單位可至該網站查詢下載參考運用，各單位承辦人員請確依表列注意事項辦理，以掌握申請時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局人民團體科



來文